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96.06.06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6.10.24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且通過各系、所、學院甄選者，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為限。
前項甄選資格、甄選程序、甄選標準及名額等內容由各系、所、學院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另各系、所、學院應將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三、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 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 (三) 正式取得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四、核定修讀學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各系、所、學院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系、所、學院不得保留名額。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